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簡字第89號

原告 璟馨婦幼醫院

代表人 林錦義

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表人 石崇良

訴訟代理人 張美卉

林憶梅

郭俊麟

楊宗哲（於訴訟中終止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診療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具狀補正合法之訴訟代理人委任狀到院。

二、原訂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取消，改訂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二、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曾具狀委任「謝卿宏」為本件訴
02 訟代理人，然查：

03 （一）本件（原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請求給付診療費
04 用事件）非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所列事件，而「謝
05 卿宏」依目前卷內資料未具有律師資格，是請原告委任適
06 法之訴訟代理人並檢具委任狀到院（如原告代表人於000
07 年0月00日下午3時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具狀委任律師
08 為訴訟代理人到庭，依法即係原告未到庭，而有行政訴訟
09 法所定法律效果，俾請注意）。

10 （二）另按「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
11 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行政訴訟法第55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故如原告欲委任輔佐人到庭，原告代表
13 人亦應一同到庭，尚非僅由輔佐人到庭，附此敘明。

14 三、另，本件因需時待原告擇定是否委任合法之訴訟代理人並具
15 狀到院，及避免當事人於前項程序事項未完備前舟車勞頓，
16 故原訂庭期（113年3月18日下午3時）取消，改訂於113年4
17 月15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0 法 官 林常智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賴敏慧